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民政局虞城县中心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民政局虞城县中心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中心敬老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室内外装修改造、监控室维修、内墙漆、改水电、定制衣柜、家具、木门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319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王雪丽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民政局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虞城县民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NER0397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通达
七路路东传化公路港222室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宋薇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9021617

传 真：/

电子信箱：179753547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

丘日月湖支行

账 号：41050111564600000190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of the发包方)



(略)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监理方、发包人及其公司制定并下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等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制度；关于本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要、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经批准的设计图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合同补充协议、招标答疑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等均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4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3837026275 ;

电子信箱: 15037027725@163.com;

通信地址: _____

名称: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15082998610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并能满足施工要求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规范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质量、安全、造价等有关工程的制度、通知、联系单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等相关风险均已经考虑在固定总价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对设计变更、调整、联系单进行签证；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商丘市城建档案馆和质检、安监等其他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备案）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不再额外增加费用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向档案馆提交的竣工资料产生的一切费用）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满足相关监督部门竣工备案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雪丽；

身份证号：41052719871005148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6052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30228；

联系电话：17637025614；

电子信箱：381694489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通达七路路东传化公路港22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不得低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愿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根据相关规定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
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等法律规定的不可分包内容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法律规定禁止分包外的所有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单位付款方式与发包人无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委托合同范围执行各项规范技术标准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策划管理、协助项目报批报建、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协助招标活动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

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本项目其他工作；
设计优化；全过程造价管理：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
管理；方案比选；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项目动
态造价分析；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协助甲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
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审计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胡志轩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28567 ；

联系电话： 138372881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公司进行协商解决；
- (2) 如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发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咨询，相关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争议问题解决；
- (3) 承包人不得以争议问题未解决为由停止施工或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事项的约定：1、工作面移交争议解决方式：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间的场地移交前应进行交接验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共同参加。如场地移交时发生划分不清或其他争议时，以发包人最终裁定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合格标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发包人每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进行检查，若不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由承包人限期整改直至合格为止。（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

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9）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10）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11）安全标志应当按相关规范设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12）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13）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人员（发包方、承包方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50000元/人次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环保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管控：1. 施工场区连续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围挡坚固整洁、无破损，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尘防泥浆封堵措施，杜绝缝隙漏尘。2. 围挡出入口设置标准化大门，场区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出，非施工作业时段关闭场区出入口。

（二）出入口车辆冲洗及裸土覆盖管控：1. 主出入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平台、三级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所有出场工程车辆必须冲洗轮胎、车身及底盘，车身不带泥、车轮不带土方可离场，沉淀池定期清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 场内所有裸露土方、堆土、砂石料堆、闲置建材采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短期施工裸土采用土工布覆盖，长期闲置裸土播撒草籽绿化固尘，做到裸土100%覆盖。

(三) 场内道路及作业降尘措施: 1. 场内施工道路全部硬化处理, 安排专人每日定时清扫、洒水保湿, 干燥大风时段增加洒水频次; 非硬化临时作业区域采取碎石铺垫、洒水抑尘。2. 场区合理布置固定式喷淋雾桩、移动式雾炮机, 土方开挖、破碎、切割、石材加工、道路破除等易扬尘作业时, 湿法作业全程开启降尘设备, 严禁干挖、干切、露天搅拌作业。3. 水泥、腻子粉、保温颗粒等粉状建材密闭仓储, 现场禁止露天搅拌砂浆, 采用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 从源头减少粉尘产生。

(四) 土方与运输作业管控: 1. 土方开挖分层分段施工, 随挖随覆盖、随运随清, 大风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停止土方开挖、转运、回填作业。2. 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合规密闭罐车/加盖篷布, 严禁超载、沿路抛洒, 按交管、住建部门审批路线、时段运输。

(五) 垃圾清运及日常保洁管控: 1. 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密闭清运, 严禁现场高空抛洒建筑垃圾。2.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扬尘保洁班组, 定岗定责, 每日清扫保洁, 及时清理散落浮尘、泥浆, 保持场区整洁。

(六) 监测预警及应急管控: 1. 按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扬尘监测设备, 数据联网上传; 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严格落实应急响应: 预警升级后按要求停止土方、切割、喷涂等扬尘工序, 增加洒水覆盖频次。2. 建立扬尘管控台账, 留存洒水记录、覆盖照片、设备巡检记录、预警响应记录, 迎检资料完整可查。

(七) 分包及人员管理: 承包人对室外管网、道路绿化、钢结构罩棚等所有施工内容统一扬尘管理, 服从扬尘管控体系, 若扬尘违规, 全部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先行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相关标准组织施工,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材料堆放整齐, 减少施工噪音和扬尘污染, 做到工完场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文明施工违规处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单日降雨量大于 50mm 以上的降水；
- (2) 6级以上地震、5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3天超过37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4) 连续3天每天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7摄氏度的严寒。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参照发包人公司现场管理办法。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参照发包人公司现场管理办法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参照发包人公司现场管理办法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合同约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价格的情形外，固定总价已考虑其他一切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及结算时都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合同约定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合同约定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有设计变更、新增工程：一、因工程变更或新增工程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的60%计人民币1914000.00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60%作为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100%，另第一次拨款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退场，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验收文件。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第一次拨款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虞城县民政局虞城县中心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通达七路
路东传化公路港22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83902161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日月湖支行

账 号: 41050111564600000190

邮政编码: 476000